

2016 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圈公仔設計競賽

- 競賽簡章 -

一、【活動名稱】2016 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圈公仔設計競賽

二、【主辦單位】美術園道商店街管理委員會

三、【協辦單位】長江廣告有限公司

四、【競賽宗旨與目的】

由國立臺灣美術館延伸的周邊綠園道，形成一個人文、藝術薈萃的商圈。

綠蔭盎然、遊客如織，沿著紅磚道，優雅的環境，自樹葉縫隙灑落一地的陽光，錯落有致風格迥異的建築，自成格局，猶如一幅生動的油畫，訪客彷彿置身於童話屋的小小主角，濃濃的人文與藝術氣息，使美術園道商圈散發無窮魅力。來訪遊客至美術館參觀，和家人散步於美術園道，或是騎著腳踏車至此運動、欣賞街頭藝人表演，感受這裡靜謐的午后與兩旁充滿異國風味的建築特色。

美術園道商圈成立多年，商圈與自然資源、人文藝術、異國風情交融，形塑出適合當地居民及旅客休閒放鬆及享受視覺之綠色氧氣商圈，為加強美術園道商圈多品牌之連結與跨域加值之建立，透過公開之創意公仔競賽，尋獲出未來具創新與符合大眾想像之商圈代表性角色，不僅透過視覺傳播美術園道商圈的形象，更透過公開之選拔，凝聚商圈與當地居民之向心力，更可藉此了解美術園道商圈之特色與內涵。

五、【設計要點】

(一) 形象公仔的設計，應突顯美術園道商圈形象的精神與特質，並可受到大眾喜愛。在表現形式和技術上，應適用於平面、立體和新媒體的傳播與再創作。

(二) 形象公仔建議可從美術園道環境、商家種類、商家特色、市集印象、行銷活動等各個領域方向思考，鼓勵各種奇思妙想的展現。

(三) 形象公仔的設計，單一或系列公仔皆可，系列公仔以不超過 3 個形象為原則。

(四) 設計圖稿不限風格與媒材，以 2D 圖稿為主，手繪或電繪創作皆可。

- (五) 創意公仔設計可提供不同姿勢、角度、情境等為輔之設計圖像(稿)，以不超過 2 張為限。
- (六) 設計圖稿需表現出該角色的設定風格、名稱、個性、故事背景或世界觀等描述與基本資料，基本描述（創作理念）以 300 字為原則。
- (七) 設計圖稿中不可出現任何與創作者有關的符號或文字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八) 參賽作品須具有商品化量產的可行性，設計時須考慮能放大、縮小、應用於各類材質，如文宣印製或衍生製作周邊產品（例如：玩偶、立體公仔、Q 版公仔、鑰匙圈、吊飾...等）。
- (九) 團體或個人報名件數限 2 件(組)，團體內相關人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
六、【參賽資格與對象】

- 凡對設計有興趣者，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個人與團體皆可參加，不限年齡與經歷。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以團體報名者，須填寫 1 名代表人為後續相關作業之代表。

七、【活動期程】

- (一) 作品繳交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1 日(一)至 105 年 2 月 26 日(五)止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作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術單位、專業團隊及商圈組織代表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於徵稿結束後進行評審，依據比賽辦法及評審標準，由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項目選出優勝作品。
- (三) 獲獎公告：105 年 3 月 10 日(四)管理委員會將以 e-mail、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告於美術園道商圈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artgarden.tw>)。
- (四) 頒獎：預計 105 年 3 月 19 日(六)於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至五權七街間 (D 段)三寶市集現場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地點若有異動，將在美術園道商圈官方網站提前公布。

八、【收件方式】

(一) 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(一)至 105 年 2 月 26 日(五) 17:00 止，將附件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請自行負責。

收件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二街 152 號

收件人：美術園道商圈管委會 - 「2016 美術園道商圈公仔設計競賽」

(二) 相關文件繳交如下頁表單：

編號	項目	份數	內容
■ 紙本資料			
1	報名表	1 份	含參賽者資料、聯絡方式、作品概念說明等。(詳見附錄一)
2	參賽同意書	1 份	需填寫後簽名、蓋章。(詳見附錄二)
3	個資使用同意書	1 份	需填寫後簽名、蓋章。(詳見附錄三)
4	作品設計圖紙本	1 式 3 份	以 2D 圖稿為主，手繪或電腦繪圖創作皆可，將公仔平面圖之 <u>三視圖(正視圖、右側視圖、後視圖)</u> 及標示公仔尺寸規格與角色故事描述彩色列印於 A3 白紙。(請自官網下載設計圖稿公版)
■ 電子光碟資料			
1	報名表電子檔	1 份	含參賽者資料、聯絡方式、作品概念說明等。(詳見附錄一)
2	設計稿圖檔	1 份	以光碟燒錄存檔 (<u>CMYK 全彩、檔案大小 5MB 以上、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JPG 格式及電腦繪圖原始檔 PSD 檔或 AI 檔，不可合併壓縮</u>)，請於光碟上以細字油性簽字筆註明「作品名稱、參賽者姓名」(手繪者以彩色掃描 JPG 格式)
備註：			
1. 獲獎圖稿，未來預計擬代表美術園道商圈為形象公仔，擬製作 line 貼圖、立體化公仔、動畫影像與其他衍生商品等應用，並需無償供作為商圈相關網路或平面文宣等宣傳使用。			

九、【評選標準】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評分比重
主題呈現	設計概念完整度及意涵性	30%
創意設計	設計原創性與創意度	40%
市場潛力	商品應用的可行性與市場潛力	30%

十、【獎勵辦法】

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
金賞獎	1名	獎金1萬元及獎狀1張
銀賞獎	1名	獎金8千元及獎狀1張
銅賞獎	1名	獎金5千元及獎狀1張

-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一、【智慧財產權】

- (一) 得獎作品須將作品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使用，並承諾不會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同意得不限區域、時間、次數與使用方式，進行修改、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網頁製作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授權製作周邊商品以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，入圍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如不同意簽具「智慧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」，本單位具取消獲獎資格之權利。
- (二) 本競賽得獎確定之作品圖稿，本單位具有修改與後續使用權利。
- (三)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，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(含著作權法)辦理之。

十二、【參賽注意事項】

- (一) 缺少任何一份文件或不符合本活動辦法規定者，皆不符合徵選條件。
- (二) 參賽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，如主辦單位依參賽者提供之資料無法通知其得獎時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- (三) 形象設計須為無任何仿冒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且未曾在國內、外設計相關競賽獲獎之作品。獲獎作品如涉抄襲或經檢舉發現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，查證屬實後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抄襲他人作品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/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處理相關事宜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損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得獎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- (五) 團體參賽組員不可重覆報名，每組限以兩項作品參賽。
- (六) 各獎項獲獎者不得重複得獎，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- (七)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八) 參選作品請自行備份，概不退還。因郵寄延誤、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賽作品遺失或損壞，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九) 獲獎者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，若做為日後公開報導、展示、推廣教育、出版及研討之用途，需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。
- (十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其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，並保有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【聯絡窗口】

主辦單位：美術園道商店街管理委員會

郵寄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二街 152 號

連絡電話：04-2375-5482 陳總幹事

活動 E-mail：tw.artgarden@gmail.com

活動官網：<http://www.artgarden.tw>

【附錄一】
創意公仔設計競賽報名表

參賽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作品編號				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個人參賽姓名		團體參賽名稱		代表人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
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/系所				職稱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	
聯絡住址						
創意公仔名稱、設計理念、涵義說明、圖形與色彩使用說明 (約300字)						
角色名稱： 設計理念：						
本人已閱讀、了解並接受「2016 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圈公仔設計競賽活動辦法」，並保證填寫事項屬實。 參賽者簽章：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欄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【附錄二】

2016 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圈公仔設計競賽【參賽同意書】

參賽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作品編號 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個人參賽者 - 姓名 (僅個人報名者填寫)		
團體名稱/團體代表人 (僅團體報名者填寫)		
<p>本人 / 團體 (乙方) 報名參加「2016 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圈公仔設計競賽」, 同意競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, 並授與主辦單位美術園道商店街管理委員會 (以下簡稱為甲方) 以下相關權利:</p> <p>一、 傳播權利</p> <p>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, 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 (優選以上) 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, 以及利用平面報紙、雜誌等散佈。</p> <p>二、 作品著作權利</p> <p>(一)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,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, 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。</p> <p>(二) 如作品獲選之參賽者同意將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甲方, 並承諾不對甲方及其授權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甲方得就乙方設計進行修改, 除保有刪除、修飾、重組權外, 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, 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, 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等, 以進行後續活動及商業應用。</p> <p>三、 責任與義務</p> <p>(一)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時, 一律取消參賽資格, 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, 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(二) 得獎人之作品, 須配合甲方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。</p> <p>(三) 各獎項之獎金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參賽者 / 團體代表人簽名: _____ (蓋章) 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 _____ (蓋章) 身 分 證 字 號: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/p>		

【附錄三】

2016 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圈公仔設計競賽
- 個資使用同意書 -

個人 團體 _____

為參加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店街管理委員會舉辦之「2016 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圈公仔設計競賽」，本人同意美術園道商店街管理委員會為本競賽宣傳、編輯、展示、稅款與競賽相關活動，得使用參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、活動紀錄及作品。

此 致 臺中市 美術園道商店街管理委員會

具切結書 個人 團體代表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統一編號 (非公司團體免填)：_____

連絡電話 / 手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